

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

修正日期:106 年 10 月 5 日

營業人	統一編號	聯絡人	姓名	
	公司名稱		電話	
			email	

系統廠商/ 統一編號	雲端行動科技(股)公司 /53567686	型號	Invoice box
系統名稱	電子發票傳輸盒	系統版本	發票傳輸盒正式版

壹、自行檢測重要說明：

- 一、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，其字軌號碼如因列印或開立錯誤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，該溢付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。次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8 點規定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，如有重複開立、自行作廢及漏傳至整合服務平台等錯誤情形，或其他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，致買受人無法領獎，或有誤領、重複領獎等情事，該未能領取、誤領或溢領獎金應由營業人於查獲日起 15 日內辦理賠償或償還。
- 二、為避免貴公司(行號)因操作錯誤或系統故障等因素開立錯誤之電子發票，需賠償統一發票中獎獎金，請就下列經常錯誤態樣自行檢視相關內控機制，以降低開立錯誤電子發票之風險。倘有更換 POS 機或系統升級等情事，亦請重新自行檢視。

貳、預防錯誤態樣之檢測：

- 一、發票字軌號碼錯誤（號碼輸入錯誤、開立非所屬配號區間等）

項次	功能類別	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
1	配號設定	(1) 以平台產出的 CSV 配號檔進行匯入。 (2) 系統字軌號碼之取得係由系統自動取號或給號，非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。 (3) 前述(1)、(2)若採人工輸入，已設計多次多人確認機制，以降低人工輸入產生錯誤。	■具備 □不具備 ■具備 □不具備 ■具備 □不具備

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

修正日期:106 年 10 月 5 日

2	配號範圍 檢核	系統開立之發票號碼系統會檢核 (1) 其開立發票為可用配號設定範圍內。 (2) 依交易時間其發票號碼是否為當期所屬字軌號碼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
---	------------	--	--

二、發票開立資訊錯誤(隨機碼錯誤、年期別錯誤、統編設定錯誤)

項次	功能類別	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
3	開機檢核	(1) 設備及系統(含 POS 機)初次設定時, 已具有對時、確認賣方統編、發票字軌號碼檢核機制。 (2) 設備及系統(含 POS 機)開啟後, 已具有對時、確認賣方統編、發票字軌及前次開立發票號碼等相關資訊檢核確認功能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
4	發票號碼 檢核	系統會檢核發票號碼 (1) 檢核發票號碼總長度為 10 碼。 (前 2 碼英文、後 8 碼數字) (2) 檢核發票號碼須在配號設定之區間範圍內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
5	字軌年期 別顯示	系統會檢核字軌期別為該字軌所屬期別, 須為年(3 碼)+單月(2 碼)+雙月(2 碼)。 例如: FR 為 1050102 期字軌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
6	隨機碼 產製	隨機碼係以亂數函數產製, 不以既定順序重覆出現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
7	共通性載 具檢核	系統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資訊, 應具備基本檢核共通性載具功能。 (1) 手機條碼基本檢核條件: 以/為起始作為判斷, 目前總長度共為 8 碼, 除第 1 碼外只會有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POQRSTUVWXYZ+- . 這 39 個字元, 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。 (2) 自然人憑證條碼基本檢核條件: 2 位大寫字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

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

修正日期:106年10月5日

		母+14 數字，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發票證明聯列印格式錯誤

8	證明聯 列印	<p>(1) 年期別依發票字軌期別已正確設定列印。</p> <p>(2) 發票字軌號碼格式與長度已正確設定列印。</p> <p>(3) 隨機碼(4碼數字)已正確設定列印。</p> <p>(4) 賣方統編(營業人統編)已正確設定列印。</p> <p>(5) 輸入買方統編，已設定列印營業稅申報格式代碼。</p> <p>(6) 所產生列印的一維條碼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。</p> <p>(7) 列印的 QRCode 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。</p> <p>(8) 列印的 QRCode 內容包含正確加密驗證資訊。(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)</p> <p>(9) 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。</p>	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
---	-----------	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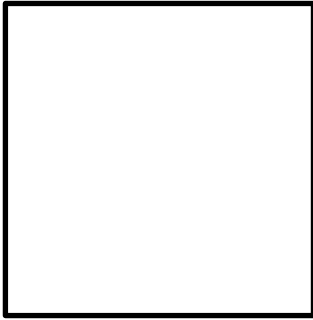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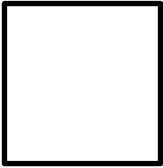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重複開立、漏未上傳及資料遺失

項次	功能類別	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
9	重號檢核	<p>(1) 單一設備系統已具有檢核功能，不會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。</p> <p>(2) 如有分店，其各設備系統已具有檢核功能，不會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。</p> <p>(3) 分支機構之營業人系統已具有檢核或配號功能，不會誤用其他分支機構之發票字軌號碼，造成不同店重號狀況。</p> <p>(4) 系統異常中斷時，已具確保不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。</p>	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 <p>■具備 □不具備</p>

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

修正日期:106 年 10 月 5 日

10	漏傳自動上傳機制	系統已具備漏傳檢核機制。 (建議發票上傳應有欄位註記，並於每日檢核漏傳發票後系統會自動重新上傳。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
11	備份機制	發票開立資料已具有即時備份。 (建議前端(POS 機)儲存設備提供 Mirror 機制或發票可即時後送營業人後端平台，避免設備毀損造成資料遺失。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

檢測人員 簽名	職稱	姓名	營業人章及 負責人章		
	工程師	張育瑄			
完成檢測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參、附註說明

檢測項目之檢測結果為「不具備」者，其原因詳述如下：
